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，防范和化解各类资金风险，使资金更好地用于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，根据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、《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遵循合法性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、地方法律法规，尊重投资的市场规律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遵循安全性原则，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，实现资金运作收益最大化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基金会宗旨，并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，保证公益支出的实效性。

**第二章 投资组织机构与职责**

**第五条** 理事会作为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拥有基金会资金运作的最终决策和监管的权力。应在每年的理事会上审议本年度的财务报告，并制定下一年度投资计划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秘书处在理事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制定投资计划，执行投资计划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 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前提下，起草基金会投资计划；
2. 执行理事会决议，具体负责投资计划的实施；
3. 在委托投资行为中，审核受托人的背景资料，包括其法律地位、产品属性、资金实力、以往业绩等；
4. 审核投资合同、协议；
5. 对投资状况进行监控，包括资金收益和损失情况等，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报告；
6. 定期报告投资计划进展和执行情况；
7. 为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，完整保存投资论证、审批、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。

**第七条** 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议事规则，投资计划必须经过理事会决策同意方可执行。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开展投资活动的，投资计划需报理事会决策，投资结果必须向理事会汇报，投资责任仍由理事会承担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负责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，并对不合理或存在较大风险的投资行为进行质询和建议。

**第三章 投资的资金来源**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的投资资产限于留本基金、非限定性资金和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金。

**第十条** 捐赠人对于其捐赠款投资有限制性意见的，基金会不能违背捐赠人意愿开展投资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基金会必须持有充足的现金、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，确保待拨付捐赠资金按捐赠协议的约定及时、足额划拨。

**第四章 投资的范围和条件**

**第十二条** 基金会投资范围包括：

1. 定期存款；
2. 低风险的货币市场类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，包括：国债、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；
3. 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投资；
4. 投资不动产。

**第十三条** 基金会的投资禁止以下行为：

1. 提供经济担保或财产担保；
2. 投资于期货、期权等高风险金融产品；
3. 从事违背基金会宗旨、有损基金会信誉的投资行为；
4.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**第五章 投资管理与监督**

**第十四条** 基金会投资行为应按上级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规定予以公布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十五条** 发生以下行为，基金会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辞退或开除处分；造成资产损失的，根据理事会决议进行赔偿；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1、未经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进行投资行为；

2、在投资行为中，利用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；

3、玩忽职守；

4、在投资行为中泄露秘密；

5、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或可能造成基金会资产损失的行为。

**第十六条** 因国家法律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，不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 本办法自发布起施行。

**第十八条** 本办法由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**长安大学教育基金会**